FEB02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789640 日期：2024年2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EB-2分类资格，但未证明豁免所需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所设分析框架的第一项条件。我们解释称，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 不恰当地审查了全部证据 ”。她提到其“ 在教育领域超过三十（30）年的专业经验 ”。然而，申请人在其领域的先前工作涉及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条件，该条件“ 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外籍国民 ”。Id. at 890。问题

在于她拟议开展的具体事业是否在Dhanasar第一项条件下具有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还指出其个人陈述和商业计划中讨论的关于其拟议事业的信息。然而，我们的上诉决定具体考虑了申请人商业计划中概述的拟议事业。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通过非营利组织_____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行为和情感支持的拟议事业“ 足以超越其自身公司及其寻求帮助的青少年和家庭，对教育学和社会工作领域或更广泛的美国经济产生影响，达到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 ”。申请人未阐明该结论如何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我们“ 忽视了支持[其]拟议事业的客观和佐证证据 ”，包括来自J-D-和M-W-的专家意见信。关于这些信件，我们指出它们未充分详细讨论申请人拟议的未来事业。相反，作者主要关注社会工作总体上的重要性。我们解释称，这些信件未阐明申请人具体拟议事业如何具有超越将参加其研讨会的青少年和家庭的国家或全球影响。1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分析有误。

此外，申请人坚持认为我们“ 在评估记录证据时适用了比允许更严格的证明标准 ”。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主张“ 可能为真 ”。Id. at 376。在此，申请人对我们对其商业计划和专家意见信的分析表示不同意，但未解释我们的具体结论如何适用了更严格的证明标准。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在分析支持其拟议事业的“ 有证明力的研究 ”时出错，例如关于社会工作对美国社区价值的文章。然而，我们的上诉决定正确解释称，尽管她提供了与少年司法和犯罪以及青少年总体社会、情感、行为和心理健康需求相关的文章、研究和报告，但该证据不涉及她组织研讨会以试图让年轻人参与社会的具体事业。

此外，申请人主张我们“ 未考虑先例决定而犯错 ”，但她仅提到Dhanasar。2 她称：“ 如同Matter of Dhanasar中一样，[申请人]提交了两（2）位在学术界和产业界担任高级职位的专家出具的有证明力的意见，描述了其拟议事业的重要性，以及更广泛地，[申请人]通过其非营利组织所做工作的益处……此外，我们提交了有证明力的研究以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在Dhanasar中，“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1 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来自大学、专业组织或其他来源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见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提交支持申请的专家信件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Id.
2 我们的上诉决定具体考虑了申请人在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条件下的资格。

在学术界、政府和产业界担任高级职位的个人的有证明力的信件，描述了高超音速推进研究与美国战略利益相关的重要性。 ” Id. at 892。此外，申请人 “ 提供了媒体文章和其他证据，记录了众议院军事委员会对高超音速技术开发的关注，并讨论了美国在这一研发领域进展的潜在意义。 ” Id. 在此，申请人未确立本申请的事实与Dhanasar先例决定中的事实类似。例如，与Dhanasar中的科学研究员不同，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在该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我们的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由于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在决定中作为法律或USCIS政策问题犯错，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因此，申请人的上诉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